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A股上市」	指	本公司A股於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並上市，證券代碼：688322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奧誠上海」	指	奧誠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9月14日採納並將於[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提述的「中國」及「中國內地」不適用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釋 義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於[編纂]後就股東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五票的投票權，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中國《公司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若干事項應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股東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奧比中光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322)，及倘其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博士、(i)奧比中芯、奧比中瑞、奧比中鑫、奧比中欣、奧比中誠及奧比中泰、(ii)奧比旭光、奧比熙光、奧比追光、奧比逐光及奧比曦光(即奧比中芯的有限合夥人)；及(iii)奧比禾光、奧比辰光、奧比耀光及奧比星光(即奧比曦光的有限合夥人，其本身為奧比中芯的有限合夥人)，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進一步詳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黃博士」	指	黃源浩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子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營運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均為B類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 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 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上市指南」或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6年7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國家發展改革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北向交易通」	指	滬港通下的交易安排，允許香港及境外投資者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惟須受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奧比辰光」	指	珠海奧比辰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20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奧比曦光的有限合夥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持股平台
「奧比禾光」	指	珠海奧比禾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20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奧比曦光(為奧比中芯的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持股平台
「順德奧比」	指	奧比中光(廣東順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Orbbec US」	指	Orbbec 3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於2014年10月1日在美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奧比熙光」	指	珠海奧比熙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19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奧比中芯的有限合夥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持股平台
「奧比曦光」	指	珠海奧比曦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19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奧比中芯的有限合夥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持股平台
「奧比星光」	指	珠海奧比星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20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奧比曦光(為奧比中芯的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持股平台

釋 義

「奧比旭光」	指	珠海奧比旭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19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奧比中芯的有限合夥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持股平台
「奧比耀光」	指	珠海奧比耀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20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奧比曦光(為奧比中芯的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持股平台
「奧比中誠」	指	珠海奧比中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持股平台
「奧比中瑞」	指	珠海奧比中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持股平台
「奧比中泰」	指	珠海奧比中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持股平台
「奧比中芯」	指	珠海奧比中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19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持股平台
「奧比中鑫」	指	珠海奧比中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16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持股平台
「奧比中欣」	指	珠海奧比中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16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持股平台

釋 義

「奧比逐光」	指	珠海奧比逐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19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奧比中芯的有限合夥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持股平台
「奧比追光」	指	珠海奧比追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19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奧比中芯的有限合夥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持股平台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保留事項」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有關每股股份於股東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的該等事項，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A股不同投票權架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促進港滬兩地市場互通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編纂]後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授出的受限制股票及／或股票期權

釋 義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持股平台」	指	持有我們股份的平台，包括奧比中瑞、奧比中鑫、奧比中欣、奧比中芯、奧比中誠、奧比中泰、奧比旭光、奧比追光、奧比曦光、奧比逐光、奧比熙光、奧比禾光、奧比辰光、奧比耀光及奧比星光，各自由黃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
「深圳螞里奧」	指	深圳螞里奧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南向交易通」	指	滬港通下的交易安排，允許合資格中國內地投資者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惟須受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
「特別事項」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有關每股股份於股東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的該等事項，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A股不同投票權架構」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根據該法律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博士，即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月5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II類限制性股份，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份激勵計劃」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1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II類限制性股份，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份激勵計劃」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9月14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II類限制性股份及／或股票期權，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份激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密切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主要股東」及「庫存股」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算術上的總和。